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君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罗赖路7号金红制药生产基地1号制剂车间八层801号生产车间-01号T1 邮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刘小庆

联系电话：-----

授权代表：刘小庆

联系电话：-----

地址：南宁市罗赖路7号金红制药生产基地1号制剂车间八层801号生产车间-01号T1 邮编：530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邕宁校区视频监控（邕宁校区视频监控扩容升级改造）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NNZC2026-G1-990546-GXKL
包号：无

采购人名称：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

质疑事项：

☒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☐ 采购过程

☐ 中标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

事实依据：

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两处实质性▲条款：

1. 平台服务器扩容升级 ▲27：可无缝接入学校现有的安防安全管理平台（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）；

2. 智能监控（智能布控预警）▲4：可接入学校现有的安防安全管理平台（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）。

两处条款直接指定品牌“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”平台，限定投标人产品只能对接该特定品牌平台，变相排斥大华、宇视、H3C、华为等其他具备同等兼容能力的主流视频监控平台厂商，设置排他性技术门槛，对非海康体系供应商实行差别、歧视待遇，限制公平竞争。

法律依据: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: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; 第五条: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,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: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: (三)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; (六)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或者供应商;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: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。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: (五)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原产地或者供应商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:

1. 删除采购需求中▲27、▲4 条款内指定“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”品牌平台的限制性描述;

2. 修改两处▲实质性条款, 调整为“支持兼容市面主流安防综合管理平台, 能与采购人现有安防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、统一管理、预览、检索回放, 提供平台兼容对接承诺函”, 取消单一品牌绑定限制;

3. 发布采购文件澄清 / 更正公告, 重新公示修改后的采购需求, 保障各品牌供应商公平参与本项目投标竞争。

签字(签章):

公章: 广西君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.7.27

实为2026.7.28逆发

2026.7.28